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5 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4,077,8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4,077,8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0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0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Hui Deng（邓晖）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部分董事采用在线连接主会场方式参会)，独立董事王涌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4,077,8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66,523,847	97.2438	0	0.0000	7,554,036	2.7562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523,847	97.2438	0	0.0000	7,554,036	2.756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452,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898,777	89.2778	0	0.0000	7,554,036	10.7222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898,777	89.2778	0	0.0000	7,554,036	10.72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健欣、徐天昕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